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本市116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一百十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係採「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之原則核定額度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求撙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與施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使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臺中，是我們的家，市府始終堅持以溫暖臺中、市民即家人的核心理念，全力推動城市整體發展，積極回應市民對安全、便利、幸福城市的各項期待。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本市在多項重大建設與民生政策上，均展現具體且民眾有感的成果，城市競爭力與生活品質持續提升，帶動人口穩定成長。

無論國內外財經情勢如何變化，維持財政穩健是臺中永續發展的基礎，116年度預算市府各局處秉持嚴謹態度編列預算，持續遵守財政紀律，確保預算合理且周延，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照顧市民生活福祉。為確保每一分預算都能發揮最大效益。在兼顧資源均衡分配的前提下，116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總額為1,702.63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1,775.66億元，歲入歲出差短73.03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舉債規模較115年度減少70.35億元。本府將以高度的責任感和專業精神，確保預算執行的透明與效率，致力建設幸福臺中，為市民提供更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便捷交通與空污改善

交通是城市的命脈，更是城市發展的基礎，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建設成為促進城市發展的關鍵因素。近年來，市府持續提升臺中交通系統的可及性及易行性，致力於解決市民日常交通所需及兼顧偏遠地區運輸需求，導入因地制宜之交通服務模式，串聯臺中每個角落，讓市民得以享受便利的交通服務，進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為守護市民健康、維護空氣品質，本府全力打擊空污、守護市民健康，全力推動護藍天、闢綠地的永續城市，致力提升環境品質、推動低碳城市，打造宜居的清淨新家園。

（1）健全大眾運輸串聯網絡，奠基城市競爭力

未來臺中市的捷運發展願景將從過去一線一線推進的情況，改採「多線併行、分期推動」策略，以分階段建設、滾動調整、穩健財務為原則，來完成捷運路網藍圖，打造臺中智慧交通新時代。116年度持續推動，包括藍線用地取得與工程推進、綠線延伸大坑彰化等等，建構更完善的大臺中捷運路網，再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持續推動轉運中心建置，完工啟用後將成為城際旅運與市區接駁的運轉核心。另持續推動中部通勤通學定期票、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廣設YouBike、建置YouBike電輔車，讓市民得以享受便利的交通服務，帶動各區的經濟發展，進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開闢重要道路及橋梁，帶動區域發展再升級

為解決城市車流壅塞問題，市府持續推動開闢重要道路與橋梁建設，例如市政路延伸工程（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烏日區成功西路（中75-1）道路拓寬、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北屯區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計畫道路開闢、北屯區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25M計畫道路開闢、大里區美群橋改建拓寬、西屯區中平路北側社會住宅周邊計畫道路開闢、龍井區中央路三段道路拓寬（海尾路至工業路）、南區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第二期、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3(12M-216及15M-2南側)開闢、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北屯區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計畫道路開闢、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玉門路至福林路)等工程，編織城市綿密路網、緩解車潮改善交通壅塞以及縮短城鄉差異，進一步支撐地方發展與市民通行需求，帶動各區的經濟發展。

（3）智慧停車與共享車位，展現交通有感便利城市

為積極紓解停車需求，於全市29個行政區路外停車場以及路邊停車格，新增汽機車停車位之工程；同時推動共享車位，節省停車場建築經費；另逐步將停車場由單一停車空間轉型為綠化景觀的公共場域，施作植栽綠化、景觀整合與空間美化，融入專業景觀審查與適地適種機制，營造兼具遮蔭降溫及生活美學的城市綠意空間，提升市容景觀。

（4）逐步推動空品改善，全力守護清淨空氣

為實現永續低碳的宜居城市願景，持續推動空品改善，市府從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三大污染源著手，全方位管制空氣污染，持續運用智慧AI稽查、智慧科技取締、空氣品質監測設備等先進技術，也補助電動機車暨節能減碳機具等措施，為清淨空氣貢獻心力，打造更健康宜居的城市。

2、教育文化與社福照顧

近年臺中經濟穩健成長、工商發展蓬勃，是六都中少數人口持續正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成長的城市，市府秉持「教育是城市的希望」理念，將教育列為最優先項目，大力挹注經費於教育科學及文化建設，為孩子積極鋪好未來的路，打造優質學習環境，奠定城市的教育基礎。

在城市經濟發展的同時，又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本府施政重視「生育、托育、教育」三大面向，持續確保市民於人生每個階段都有完善的福利，兼顧基本生活所需與福利服務品質提升，並健全各項文教社福措施，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基本生活安全與權益，讓臺中成為更美好的城市。

（1）加碼生育補助，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市府重視年幼兒女照顧議題，致力減輕育兒家庭負擔，逐步落實平價托育政策，持續推動「臺中愛胎萬計畫」、「公托倍倍增」、「區區親子館」、「公幼再加量」等政策，積極推動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孕婦乘車等計畫，持續營造有利生養環境、優化托育人員勞動環境，持續打造最關懷、友善的溫暖城市。

（2）閱讀力就是城市競爭力！購書經費倍增提升閱讀力

閱讀力就是城市競爭力，本府積極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建置相關設施，結合社會企業資源推動圖書館舍新建與改善，116年度辦理包含羅布森圖書館、太平分館館舍新建、葫蘆墩文化中心（含圖書館棟）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等工程經費；另年度購書經費（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計畫）年年增加，持續推動卓越貼心的閱讀服務。

（3）多元軟硬體設施優化，營造安全舒適學習校園

在教育上，市府重視學校與家長的實際需求以及每一位孩子的培育與發展，挹注更多教育預算，積極增加校舍量能，讓更多在地孩子能就近就學，又透過適才適性教育的優化以及校園軟硬體措施的改善，為成就孩子們璀璨的未來。推動包括潭子國中、啟聰學校（國中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部)、日南國中、豐東國中、四箴國中、后里區七星國小、烏日區東園國小、豐原區富春國小、大甲區大甲國小、大里區內新國小、北屯區新興國小等學校之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以及北屯區松強國小二期、沙鹿區鹿陽國小二期、南屯區春安國小、南興國中二期、廬子國中二期、文山國中二期、北屯區南興國小二期、清水區建國國小、烏日區文小8(旭日國小)及葫蘆墩國小等校舍或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持續推動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臺中有鈣讚、臺中尚泳計畫、雙語教育與擴大招募外籍英語教師以及推動校園硬體改善工程等計畫，給孩子們更多元、舒適及穩定的學習環境。

(4) 優化長照服務，全力保障長者生活及提升生活質量

為保障長者獲得符合需要的長期照顧服務，並支持和分擔家庭照顧能力與責任，提供本市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及家庭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持續建構涵蓋家庭支持、居家照顧、社區服務及住宿式照顧之多元服務網絡，又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服務之安置需求等等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申請及妥善照顧服務。又秉持「敬老、愛老、臺中會更好」的精神，全面補助市區公車、國道客運及捷運票價與補貼全民健保、假牙補助等優惠，鼓勵本市65歲以上長者外出活動、搭乘交通工具、運動補助與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開辦各類長青學苑課程，促進身心健康，充實生活內容，延緩失能失智，落實長者全方位福利服務。

(5) 穩健推動臺中好宅以及租金優惠政策

本市為實現居住正義、有效達成對勞工、青年朋友、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協助，116年推動包括豐原安康二期、大里光正二期、西屯市政好宅、東區千城好宅、西屯國安二、三期、西屯中央公園好宅、北屯巨蛋二期、大里光正三期、北區豬事圓滿好宅、北屯洲際好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宅以及北區中央市場好宅等臺中好宅，另本府持續針對不同家庭年所得市民，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如提供包租代管方案或間接提供租金補貼方式，減輕市民的居住負擔，滿足住的需求。

3、經濟發展與慶典城市

經濟發展是帶動城市蛻變的最大關鍵，有經濟的支撐，才能奠定宜居城市的基礎，市府努力建設拚經濟，努力創造許多就業機會，積極形塑科技臺中的產業聚落，推動城市經濟蓬勃發展，讓繁榮成為市民共享的財富。

面對近年來關稅衝擊與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市府積極協助在地企業拓展全球市場，除推動會展經濟成為帶動臺中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外，更攜手商業同業公會與工業同業公會赴海外參展，透過補助措施，協助在地產業分散市場、開拓新商機。

(1) 會展經濟國際接單，中台灣會展經濟全面起飛

為推動臺中邁向國際會展城市，本府打造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西側展館分別由本府自建及與中央合作開發，本府持續攜手外貿協會及各大產業公協會辦理國際專業展覽與大型消費展，並優化交通、停車及場館周邊配套服務，積極爭取更多國際展覽與專業會議落地台中，持續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與經濟動能。

(2) 臺中振興經濟節慶方案，展現城市消費實力

為提升臺中經濟動能，市府將鍋烤節、物調券以及臺中購物節串聯成拚經濟品牌聯合平台，積極合作宣傳本市特色商品，以活動刺激民眾消費買氣，照顧本市百工百業與基層偏鄉經濟活絡發展，帶動臺中整體消費買氣、活絡周邊經濟效益及創造更多投資與商機。

(3) 廣續開發產業園區，吸引廠商進駐投資

為深化臺中優良產業的後廠根基，且因應本市產業對工業用地的需求，持續打造更完善的產業聚落，積極推動大里塗城產業園區申請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設置計畫，並進行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加速本市整體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

(4) 四季慶典活動，打造城市品牌

為打造慶典城市，116年度持續舉辦多項精彩的四季盛典活動，包括臺中海洋觀光季、中臺灣燈會、東勢新丁版節、國際動漫博覽會、國際踩舞嘉年華、國際花毯節、爵士音樂節、耶誕嘉年華及跨年活動等系列節慶活動，透過豐富文化與多樣性活動規劃，展現臺中充滿活力的城市形象。

(5) 市民野餐日29區遍地開花，成功打造城市品牌

「臺中市民野餐日」自111年首屆舉辦以來，每年都吸引市民熱情參與，已擴大至全市29區「區區都有野餐日」，市府透過平時的公園廣場、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維護管養與環境清潔、重點公園、園道及廣場、園道綠地人行道景觀植栽設施維護以及美樂地等計畫，再搭配主題活動，使得市民家人與寵物們熱烈參與，已成為臺中市的特色品牌活動。

4、重大建設與水利永續

城市的重大基礎建設攸關在地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關鍵，除了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外，更影響區域間的城鄉發展。為持續推動城市建設，自市長上任後積極推動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及臺中巨蛋等三大指標性建設，其中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已完工啟用，目前臺中巨蛋興建工程，施工進度穩步推進，未來可舉辦國內外大型室內運動賽事使用，亦可滿足臺中都會區民眾欣賞大型藝文娛樂表演需求。另更規劃打造可容納3萬人身上的「超巨蛋」，主要用途是國際標準棒球場，也能舉辦演唱會，未來若有國內外棒球賽事，會以主賽場及副賽場方式搭配辦理賽事，臺中巨蛋與超巨蛋各有功能，場館定位不重疊。

另面對近年氣候變遷，本市積極推動治水防洪建設，持續推動多條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河川治理與水岸改善，逐步提升城市水環境品質，讓河川重現生命力，也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親近自然，形塑安全、友善且宜居的水岸城市。

(1) 親川水綠，創造與水共存好生活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下的暴雨、缺水等等危機，本府持續推動河川治理與水岸改善、水位預警設施及系統維護、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道等清疏維護以及啟動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等工作，以加速改善河川水質、確保河川流水順暢與穩定供水，逐步提升城市水環境品質，讓河川重現生命力，形塑安全、友善且宜居的水岸城市，並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

(2) 廣建運動場域，打造陽光活力運動城

為打造陽光活力運動城，市府持續充實市民運動休閒空間，增加運動場地和區域運動設施，紮根運動文化，例如新建大龍樂活運動館、風雨球場興建、新設兒童運動設施及所屬運動場館修繕設施設備等；並積極興建巨蛋體育館，未來將積極爭取國內外運動賽事，讓親子都有舒適、安全的運動環境，也建立臺中運動陽光與人文薈萃的城市形象。

(3) 持續推動污水接管倍增計畫

污水下水道是城市的重要基礎工程，更是再生水穩定供應與水環境永續的關鍵，為縮短城鄉差距，本府持續推動福田(含廍子)、烏日(含水湳)、文山、臺中港特定區、豐原、太平、太平(新光)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延續性實施計畫與推動人口密集區的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建設及用戶接管等工程，增加住戶後巷休憩空間改善居住品質、減少疾病滋生，確保更多市民能享有完善污水下水道與再生水服務。

5、安全守護與幸福宜居

打造友善、安全、宜居的臺中，就是守護市民家人、守護我們的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家，讓家更安全、更安定，本府積極構築城市安心網，從警政治安、消防公安、兒童安全、醫療服務以及食品安全等面向，全方位守護市民的日常生活、即時處理危機與挑戰，致力打造最安心、最有感的幸福城市。

(1) 建構安全通學環境，保障學童及行人安全

本府十分重視市民「行」的安全，市府積極推動人本交通改善工程，打造安全、舒適、友善的通學步道環境，透過改善行穿線退縮、人行道拓寬、增設庇護島、擴大行人等候區、改善路燈照明及調整車道配置等多元改善措施，全面提升行人安全與通行品質，確保學童上下學能在安全環境中通行，致力打造用路人安全舒適的優質道路環境，守護市民平安出行與到家的交通環境。

(2) 守護市民，給市民最安全的治安環境

為有效改善治安、交通等問題，除持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外，面對科技浪潮的加速推進及治安型態日益多元的挑戰，市府全面將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與先進鑑識科技導入警政工作，透過完善錄影監視系統覆蓋度、持續於易肇事路口擴充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等措施，擴大治安觸角，使科技執法設備運用最大化，期發揮預防、嚇阻犯罪行為或蒐集犯罪證據之功能，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3) 落實強化城市公共安全，守護市民安全

為因應救災需求及提升本市災害防救能量，市府全面落實各類火災預防措施，並持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消防人員與義勇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應勤服務與裝備及消防分隊設備等作為，並強化科技救災量能，以降低意外發生率及災害損失。

(4) 食安捍衛網，守護市民飲食安全

為守護市民食品安全，市府積極持續主動把關，執行食品抽驗及校園午餐稽查，導入智慧食安治理模式，藉由系統精準高風險業者稽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查，提升稽查效率，並強化稽查能量，嚴查食安不法，全力維護市民食品安全與健康。

(5) 優化自行車道與登山步道，提供市民優質環境

為提供安全、優良的休憩空間，市府將進行諸多登山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與優化，包括潭雅神綠園道遊憩設施整建、東后豐自行車道遊憩設施整建、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大甲及大安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等工程，提供市民更舒適的騎乘空間與健行體驗。

(6) 續推美樂地計畫，擴展幸福綠地版圖

為實現永續、低碳的宜居城市願景，提供在地民眾更優質的居住環境，市府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以全齡共融心，建置共融友善公園，積極打造人本無障礙友善環境，設置陽光公廁、共融遊具優化升級，並建造全國之最的特色主題公園，讓公園成為市民的生活日常，打造更舒適、更健康的城市生活休憩空間。

本府將持續改善城市生活環境品質、完善都市規劃與城市建設，整合公私部門與市民力量，精準配置有限資源，秉持以人為本的多元共融精神，為城市提供宜居生活的公共設施，同時以宏遠的視角和創新思維，積極主動接軌全球趨勢與國際標準，深化城市外交與產業合作，全面推動城市發展，讓臺中在全球城市網絡中發揮更關鍵的角色。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115年2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2次預算審查會議，經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始編定116年度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十六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歲出基準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歲出基準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例行性施政計畫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核列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並將競爭性需求，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另各機關針對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之計畫，提報一般施政計畫，由主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計處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工作組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核算結果與競爭性需求初審及一般施政計畫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後，核定各機關 11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彙編成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16 年度歲入預算數 1,702 億 6,304 萬 7 千元，包括「自有收入」1,386 億 4,373 萬 6 千元及「補助收入」316 億 1,93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36 億 6,689 萬 4 千元，減少 134 億 384 萬 7 千元，約減 7.30%。各項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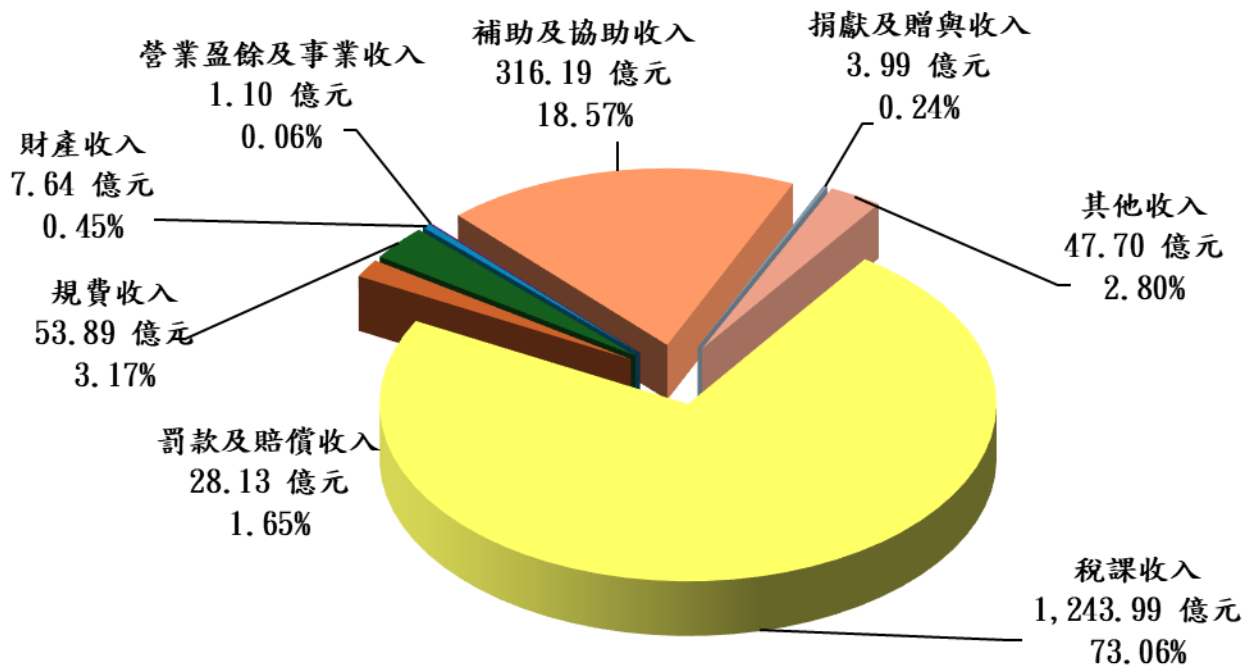
年 度 科 目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70,263,047	100.00	183,666,894	100.00	-13,403,847	-7.30
1. 稅課收入	124,398,871	73.06	124,600,459	67.84	-201,588	-0.1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2,865	1.65	2,852,497	1.55	-39,632	-1.39
3. 規費收入	5,389,351	3.17	5,391,654	2.94	-2,303	-0.04
4. 財產收入	763,568	0.45	733,201	0.40	30,367	4.1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0,190	0.06	4,640,958	2.53	-4,530,768	-97.63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619,311	18.57	37,289,752	20.30	-5,670,441	-15.2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99,445	0.24	560,503	0.30	-161,058	-28.73
8. 其他收入	4,769,446	2.80	7,597,870	4.14	-2,828,424	-37.2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6 年度總預算歲入結構圖

總額：1,702.63 億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16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75 億 6,62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0 億 505 萬 9 千元，減少 204 億 3,877 萬 3 千元，約減 10.32%，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711.93 億元，占歲出 40.09%，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83.73 億元，占歲出 21.61%，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92.21 億元，占歲出 16.46%，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8.39 億元，占歲出 11.74%，居第 4 位。各項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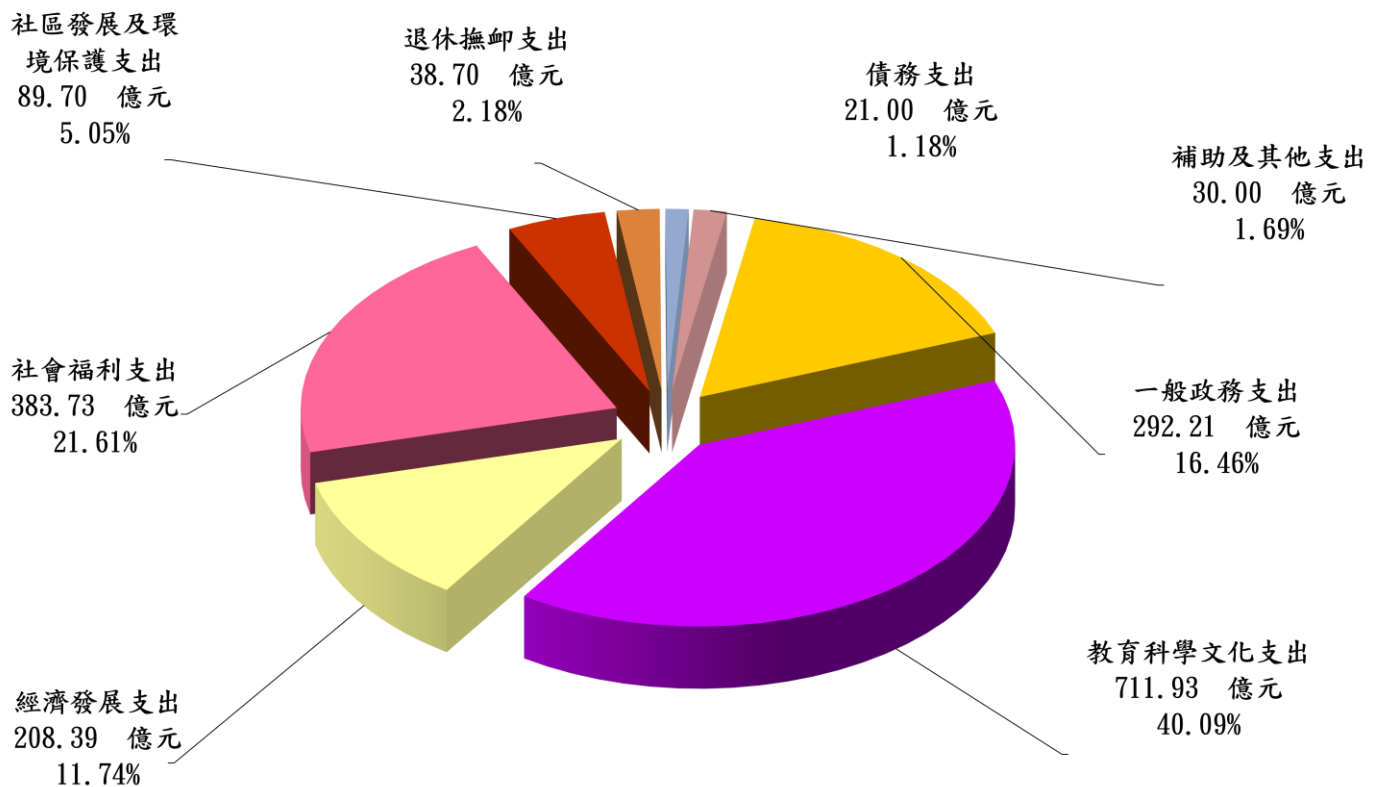
年 度 科 目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77,566,286	100.00	198,005,059	100.00	-20,438,773	-10.32
1. 一般政務支出	29,221,288	16.46	29,648,356	14.97	-427,068	-1.4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1,192,762	40.09	73,220,088	36.98	-2,027,326	-2.77
3. 經濟發展支出	20,839,444	11.74	38,219,768	19.30	-17,380,324	-45.47
4. 社會福利支出	38,372,644	21.61	37,956,328	19.17	416,316	1.1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969,971	5.05	10,493,989	5.30	-1,524,018	-14.52
6. 退休撫卹支出	3,870,177	2.18	3,216,530	1.63	653,647	20.32
7. 債務支出	2,100,000	1.18	2,000,000	1.01	100,000	5.0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00,000	1.69	3,250,000	1.64	-250,000	-7.69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6 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圖

總額：1,775.66 億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6 年度計有 26 個主管機關 119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665.56 億元，占 37.48%，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229.48 億元，占 12.92%，居第 2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23.52 億元，占 6.96%，居第 3 位；衛生局主管編列 109.85 億元，占 6.19%，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 年 度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77,566,286	100.00	198,005,059	100.00	-20,438,773	-10.32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986,658	0.56	972,470	0.49	14,188	1.46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8,750,679	4.92	8,661,569	4.37	89,110	1.03
(1)臺中市政府	93,911	0.05	91,205	0.06	2,706	2.97
(2)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502,076	0.28	501,726	0.25	350	0.07
(3)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49,901	0.08	151,168	0.08	-1,267	-0.84
(4)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22,034	0.07	120,320	0.06	1,714	1.42
(5)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85,920	0.05	84,493	0.04	1,427	1.69
(6)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7,924	0.12	202,407	0.10	5,517	2.73
(7)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46,341	0.37	680,396	0.34	-34,055	-5.01
(8)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57,409	0.09	107,160	0.05	50,249	46.89
(9)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24,792	0.01	19,890	0.01	4,902	24.65
(10)臺中市區公所	77,215	0.04	81,385	0.04	-4,170	-5.12
(11)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46,752	0.08	145,226	0.07	1,526	1.05
(12)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200,785	0.11	197,105	0.10	3,680	1.87
(13)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208,104	0.12	198,824	0.10	9,280	4.67
(14)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57,541	0.15	257,222	0.13	319	0.12
(15)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315,980	0.18	316,127	0.16	-147	-0.05
(16)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36,134	0.13	226,584	0.11	9,550	4.21
(17)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96,864	0.22	358,718	0.18	38,146	10.6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 年 度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67,274	0.21	408,157	0.21	-40,883	-10.02
(19)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600,155	0.34	401,352	0.20	198,803	49.53
(20)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377,033	0.21	397,921	0.20	-20,888	-5.25
(21)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66,978	0.15	317,878	0.16	-50,900	-16.01
(22)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243,893	0.14	251,247	0.13	-7,354	-2.93
(23)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237,704	0.13	265,658	0.13	-27,954	-10.52
(24)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229,727	0.13	247,369	0.12	-17,642	-7.13
(25)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98,002	0.11	248,570	0.13	-50,568	-20.34
(26)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79,226	0.10	177,885	0.09	1,341	0.75
(27)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71,085	0.10	173,503	0.09	-2,418	-1.39
(28)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98,541	0.11	212,235	0.11	-13,694	-6.45
(29)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202,521	0.12	205,744	0.10	-3,223	-1.57
(30)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05,712	0.17	179,711	0.09	126,001	70.11
(31)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34,271	0.08	132,168	0.07	2,103	1.59
(32)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239,295	0.13	260,157	0.13	-20,862	-8.02
(33)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221,686	0.12	232,712	0.12	-11,026	-4.74
(34)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67,831	0.21	402,492	0.20	-34,661	-8.61
(35)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25,824	0.07	128,895	0.07	-3,071	-2.38
(36)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109,524	0.06	128,481	0.06	-18,957	-14.75
(37)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44,714	0.08	149,478	0.08	-4,764	-3.19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486,136	1.40	2,654,311	1.34	-168,175	-6.34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2,304,925	1.30	2,200,520	1.11	104,405	4.74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66,555,543	37.48	68,395,630	34.54	-1,840,087	-2.69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508,207	0.85	1,671,680	0.85	-163,473	-9.78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065,663	5.67	11,493,051	5.81	-1,427,388	-12.42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4,973,464	2.80	6,360,471	3.21	-1,387,007	-21.81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075,986	0.61	1,093,657	0.55	-17,671	-1.62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293,300	1.29	2,566,904	1.30	-273,604	-10.66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97,611	0.34	798,744	0.40	-201,133	-25.18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 年 度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2,947,634	12.92	22,462,126	11.35	485,508	2.16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588,621	0.33	568,916	0.29	19,705	3.46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2,351,793	6.96	12,218,413	6.17	133,380	1.09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3,803,486	2.14	4,082,834	2.06	-279,348	-6.84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0,984,623	6.19	11,376,254	5.75	-391,631	-3.44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6,806,817	3.83	6,636,660	3.35	170,157	2.56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271,933	1.28	2,717,046	1.37	-445,113	-16.38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750,333	0.99	1,641,596	0.83	108,737	6.62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73,508	0.10	169,301	0.09	4,207	2.48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300,413	0.17	302,534	0.15	-2,121	-0.70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028,242	0.58	1,011,072	0.51	17,170	1.70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2,851,205	1.60	4,977,944	2.51	-2,126,739	-42.72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2,040,081	1.15	1,784,988	0.90	255,093	14.29
25.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主管	434,330	0.24	416,794	0.21	17,536	4.21
26.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94,918	0.45	14,333,044	7.24	-13,538,126	-94.45
27. 統籌支撥科目	6,340,177	3.57	5,936,530	3.00	403,647	6.80
28.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28	500,000	0.25	0	0.00

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16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要係增加汰舊換新議員研究室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第 5 屆新任議員及議員助理春節慰問金等經費。
2. 秘書處：主要係增加約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編列基準調整。
3. 主計處：主要係減少公務車汰換。
4. 人事處：主要係增加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等經費。
5. 政風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增加臺中市公共工程獎及人員維持費等經費。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減少原住民族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等經費。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8.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舊火車站附屬設施空間新建工程及臺中市定古蹟詔安堂補充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經費。
9.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主要係增加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10.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臺中市第 5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等經費。
11.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債務付息經費。
12.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計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正式人事費及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等經費。
13.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經濟部補助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等經費。
14.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烏日區成功西路（中 75-1）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等經費。
15.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減少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及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等經費。
16.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經費。
17.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公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經費。
18.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減少臺中大慶車站至臺 74 線側車道自行車道工程及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等經費。
19.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20.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21.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設備汰換案等經費。
22.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經費。
23.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減少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及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等經費。
24.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委託處理費及固體再生燃料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SRF)設置計畫等經費。

25.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及羅布森圖書館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工程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
26.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清水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等經費。
27. 法制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28.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款。
29. 地稅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維護案分攤款等經費。
30.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31. 運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等經費。
32. 數發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各虛擬化平台維運暨異地備份備援案等經費。
33. 捷工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捷運藍線建設計畫及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等經費。
34.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增加月退休金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經費。
35. 各區公所主要增減原因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敬老禮金(含代金)及減少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經費。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北屯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廬子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2)豐原區公所：主要係減少豐西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 (3)大里區公所：主要係增加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 (4)太平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 (5)梧棲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梧棲區公所民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
 - (6)后里區公所：主要係增加聯合行政中心興建經費。
 - (7)霧峰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 (8)潭子區公所：主要係減少聚興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 (9)龍井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台電促協金等經費。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融資財源編列情形

(一)116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73 億 3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減少 70 億 3,492 萬 6 千元，減少 49.06%，另債務還本編列 1,000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116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073 億 3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143 億 3,816 萬 5 千元，減少 70 億 3,492 萬 6 千元，減少 6.15%。

(二)116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073 億 323 萬 9 千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其中用於債務舉新還舊 1,000 億元，餘為實質舉借 73 億 323 萬 9 千元。

融資財源編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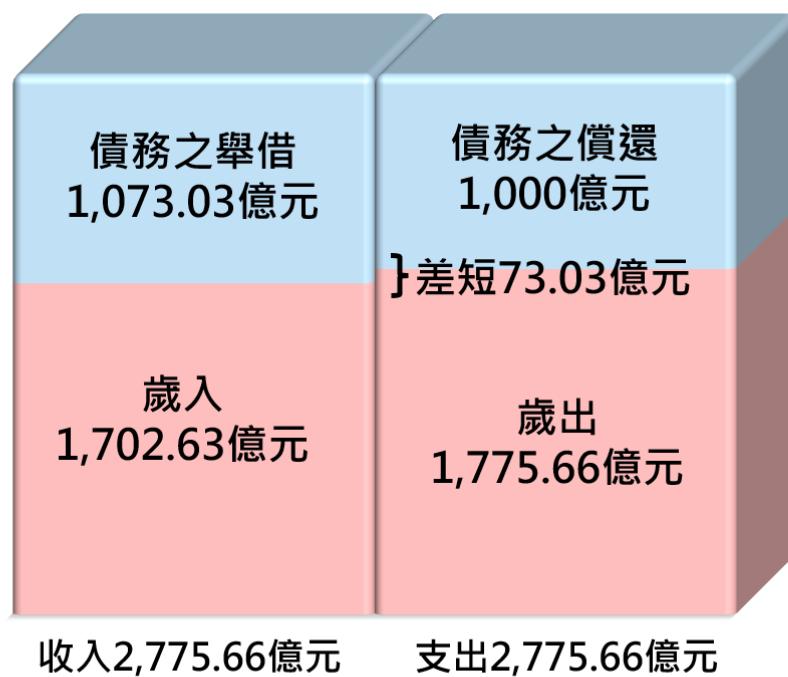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7,303,239	6.81	14,338,165	12.54	-7,034,926	-49.06
2. 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	93.19	100,000,000	87.46	0	0.00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107,303,239	100.00	114,338,165	100.00	-7,034,926	-6.15
(1)債務之舉借	107,303,239	100.00	114,338,165	100.00	-7,034,926	-6.15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6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1,073.03 億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 2 個基金，包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5 億 8,5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780 萬 8 千元，減少 260 萬 9 千元，約減 0.44%。

(二)營業總支出 13 億 1,4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4,416 萬 3 千元，增加 7,038 萬元，約增 5.66%。

(三)本期淨損 7 億 2,93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635 萬 5 千元，增加損失 7,298 萬 9 千元，約增 11.12%。

(四)固定資產 2,3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74 萬 7 千元，增加 386 萬 3 千元，約增 19.56%。

(五)無形資產 2,11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44 萬 3 千元，增加 265 萬 9 千元，約增 14.42%。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6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85,199	587,808	-2,609	-0.44
營業總支出	1,314,543	1,244,163	70,380	5.66
本期淨利(淨損)	-729,344	-656,355	-72,989	11.12
固定資產	23,610	19,747	3,863	19.56
無形資產	21,102	18,443	2,659	14.42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 11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 117 億 4,4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 億 1,866 萬 6 千元，減少 24 億 7,422 萬 6 千元，約減 17.40%。
- (二)業務總支出 92 億 6,7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 億 2,042 萬 5 千元，增加 15 億 4,663 萬 4 千元，約增 20.03%。
- (三)本年度賸餘 24 億 7,73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 億 9,824 萬 1 千元，減少 40 億 2,086 萬元，約減 61.88%。
- (四)解繳公庫淨額 1,0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3,012 萬 7 千元，減少 45 億 1,992 萬 7 千元，約減 99.77%。
- (五)長期投資 22 億 2,83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027 萬 3 千元，增加 7 億 4,804 萬元，約增 50.53%。
- (六)固定資產 121 億 5,67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5 億 4,407 萬 4 千元，減少 123 億 8,727 萬 5 千元，約減 50.47%。
- (七)無形資產 5,31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24 萬 9 千元，減少 111 萬 5 千元，約減 2.06%。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6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11,744,440	14,218,666	-2,474,226	-17.40
業務總支出	9,267,059	7,720,425	1,546,634	20.03
本期賸餘(短絀)	2,477,381	6,498,241	-4,020,860	-61.88
解繳公庫淨額	10,200	4,530,127	-4,519,927	-99.77
長期投資	2,228,313	1,480,273	748,040	50.53
固定資產	12,156,799	24,544,074	-12,387,275	-50.47
無形資產	53,134	54,249	-1,115	-2.06

註：作業基金 11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基金組成。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 10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一)基金來源 742 億 5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8 億 7,294 萬 6 千元，減少 6 億 6,698 萬 9 千元，約減 0.89%。

(二)基金用途 744 億 1,1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3 億 5,006 萬元，減少 29 億 3,859 萬 7 千元，約減 3.80%。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2 億 55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4 億 7,711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22 億 7,160 萬 8 千元，約減 91.70%。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項 目	116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74,205,957	74,872,946	-666,989	-0.89
基金用途	74,411,463	77,350,060	-2,938,597	-3.80
本期賸餘（短絀）	-205,506	-2,477,114	2,271,608	-91.70

註：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56 個分基金組成。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四、臺中市 116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臺中市 116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入	支出
總 計	86,535,596	84,993,065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585,199	1,314,543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46,399	1,276,797
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37,746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1,744,440	9,267,059
1.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95	4
2. 公有停車場基金	2,401,211	1,388,754
3.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954,393	1,945,283
4. 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12,892	505,603
5. 住宅基金	900,565	1,651,800
6. 醫療作業基金	287,442	269,924
7. 市地重劃基金	2,970,677	1,115,379
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68,692	1,289,475
9.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2,536	9,589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基 金 別	收入	支出
10.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4,523	289,901
11.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61,114	801,347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74,205,957	74,411,463
1.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234	21,081
2. 產業發展基金	597,505	175,822
3. 環境保護基金	837,074	783,707
4. 農業發展基金	50,000	185,628
5. 動物福利基金	10,320	12,323
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2,506	201,500
7. 勞工權益基金	404,483	403,874
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67,716	2,262,764
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555,119	69,557,545
10. 容積代金基金	3,420,000	807,219

附註：

- 營業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作業基金，不含各該基金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共計 144.83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6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663.92 億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16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116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2,770 億 4,23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規模 3,104 億 3,649 萬 3 千元，減少 333 億 9,418 萬 4 千元，其中內含公務機關補助教育發展基金、容積代金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公務機關等對編部分，經扣除後整體支出規模淨額為 2,082 億 8,385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案減少，主要係投資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臺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計畫、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烏日區成功西路(中 75-1)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等，另因本市 116 年度總預算案作業期程提前，致部分補助款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及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等計畫尚未取得中央核定函文而不及納編。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減少，主要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捷運藍線建設計畫依進度需求減少及容積代金基金補助各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經費減少。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208,283,855	100.00	237,690,018	100.00	-29,406,163	-12.37
總 預 算 案	177,566,286	85.26	198,005,059	83.30	-20,438,773	-10.32
附屬單位預算案	99,476,023	47.76	112,431,434	47.30	-12,955,411	-11.52
減：公務與基金間 補助之對編數	-68,758,454	-33.01	-72,746,475	-30.61	3,988,021	-5.48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規模包含支出（含基金用途）849.93 億元，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計 144.83 億元，以上共計 994.76 億元。

二、116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16 年度歲出編列 1,775 億 6,628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1,537 億 3,89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1,544 億 7,914 萬 7 千元，減少 7 億 4,018 萬 1 千元，減少 0.48%，資本門編列 238 億 2,732 萬元，較上年度 435 億 2,591 萬 2 千元，減少 196 億 9,859 萬 2 千元，減少 45.26%。

歲出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6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77,566,286	100.00	198,005,059	100.00	-20,438,773	-10.32
經常門	153,738,966	86.58	154,479,147	78.02	-740,181	-0.48
資本門	23,827,320	13.42	43,525,912	21.98	-19,698,592	-45.26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臚列如下：

便捷交通與空污改善

1.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5 億 2,730 萬 7 千元。(總經費 17 億 5,248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12 億 2,517 萬 3 千元、116 年 5 億 2,730 萬 7 千元)
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 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22 億元。(總經費 122 億 1,275 萬 1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16 億元、116 年 22 億元、117 年 30 億元、118 年 28 億元、119 年 26 億 1,275 萬 1 千元)
3.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3-5 標工程費)5 億 2,257 萬 1 千元。(總經費 43 億 6,766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38 億 4,508 萬 9 千元、116 年 5 億 2,257 萬 1 千元)
4.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 75-1)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 1,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9,120 萬 6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4 億 8,120 萬 6 千元、116 年 1,000 萬元)
5.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 4,725 萬元。(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5,775 萬元、116 年 4,725 萬元)
6.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2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3,120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4 億 2,920 萬元、116 年 200 萬元)
7.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3,560 萬元。(總經費 7,800 萬元, 115 年 2,730 萬元、116 年 3,560 萬元、117 年 1,510 萬元)
8. 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至南興一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542 萬 1 千元。(總經費 21 億 5,781 萬 9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20 億 6,529 萬 6 千元、116 年 6,542 萬 1 千元、117 年 542 萬 1 千元、118 年 542 萬 1 千元、119 年(含)以後 1,626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19 億 6,500 萬元)
9.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 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620 萬元。(總經費 7 億 5,027 萬 8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6 億 9,360 萬元、116 年 3,620 萬元、117 年 520 萬元、118 年 52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1,007 萬 8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6 億 900 萬元)
10.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東側 25M 計畫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道路(豐樂北二路至豐樂路三段)開闢工程 3,905 萬 8 千元。(總經費 4 億 9,953 萬元,115 年(含)以前 4 億 4,518 萬 3 千元、116 年 3,905 萬 8 千元、117 年 305 萬 8 千元、118 年 305 萬 8 千元、119 年(含)以後 917 萬 3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3 億 8,600 萬元)
11. 大里區美群橋改建拓寬工程 6,7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5,300 萬元、116 年 6,700 萬元)
 12. 西屯區中平路北側社會住宅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916 萬 9 千元。(總經費 2,286 萬 9 千元,115 年 1,370 萬元、116 年 916 萬 9 千元)
 13. 龍井區中央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海尾路至工業路)5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1,35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2 億 4,350 萬元、116 年 500 萬元、117 年 4,500 萬元、118 年 2,000 萬元)
 14. 南區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00 萬元。(總經費 7,0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6,000 萬元、116 年 1,000 萬元)
 15. 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 3(12M-216 及 15M-2 南側)開闢工程 6,235 萬 6 千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6,055 萬 6 千元)(總經費 7 億 1,61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6 億 1,628 萬 8 千元、116 年 6,235 萬 6 千元、117 年 3,207 萬 8 千元、118 年 18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357 萬 8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5 億 5,033 萬 2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 億 5,139 萬元)
 16. 西屯區中清路乙種工業區周邊道路 4(15M-2 北側)開闢工程 3,519 萬元。(含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總經費 5 億 8,834 萬 4 千元,115 年(含)以前 5 億 2,969 萬 4 千元、116 年 3,519 萬元、117 年 2,346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 億 3,151 萬 8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 億 3,336 萬 6 千元)
 17. 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929 萬 1 千元。(總經費 2 億 3,985 萬 8 千元,115 年(含)以前 2 億 1,475 萬 6 千元、116 年 929 萬 1 千元、117 年 316 萬 3 千元、118 年 316 萬 3 千元、119 年(含)以後 948 萬 5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1 億 7,743 萬元)
 18.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崇德十九路延伸(更生巷至環中路)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825 萬元。(總經費 9 億 4,975 萬元,115 年 7 億 9,425 萬元、116 年 1,825 萬元、117 年 4,735 萬元、118 年 5,69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3,300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7 億 8,600 萬元)
19. 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玉門路至福林路)768 萬 8 千元。(總經費 2 億 4,895 萬元,115 年 1 億 4,018 萬 8 千元、116 年 768 萬 8 千元、117 年 5,068 萬 8 千元、118 年 4,763 萬 8 千元、119 年(含)以後 274 萬 8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1 億 3,950 萬元)
 20. 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北屯路 240 巷至東山路一段)打通工程(用地費)2 億 4,675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 億 4,5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5,900 萬元,116 年 2 億 4,675 萬元、117 年 175 萬元、118 年 175 萬元、119 年(含)以後 875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 億 4,500 萬元)
 21.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用地費)3,8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4,497 萬 4 千元,115 年(含)以前 3 億 5,900 萬元、116 年 3,800 萬元、117 年 3,800 萬元、118 年 3,80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7,197 萬 4 千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 億 5,500 萬元)
 22. 北屯區軍和街 48 巷(軍和街至軍功路二段)打通工程(用地費)1 億 6,700 萬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2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3,000 萬元。
 24. 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及用地經費 13 億元。(含容積代金基金 3 億 6,000 萬元)
 25.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5,334 萬 7 千元。(市庫款 1 億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5,334 萬 7 千元)(總經費 21 億 4,100 萬元,轉運中心總經費 7 億元,115 年(含)以前 6 億元,116 年 1 億元;停車場總經費 14 億 4,1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13 億 8,765 萬 3 千元,116 年 5,334 萬 7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26.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轉乘優惠、票價差額補貼、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幸福巴士及公共運輸定期票價優惠等計畫 26 億 7,000 萬元。
 27. YouBike 倍增、站點及電輔車擴展計畫 1 億 254 萬元。(總經費 7 億 7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6 億 446 萬元、116 年度 1 億 254 萬元)
 28.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計畫 2 億 4,000 萬元。
 29. 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接駁專車行駛計畫 1,360 萬元。
 30. 臺中市焚化廠飛灰(含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服務 3 億 9,0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1. 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2 億 200 萬元。
32.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 億 6,017 萬 4 千元。
33.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 1 億 5,245 萬 7 千元。
34. 臺中市固體再生燃料(SRF)設置計畫 1 億 1,077 萬 1 千元。(總經費 3 億 1,071 萬 1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1 億 9,994 萬元, 116 年 1 億 1,077 萬 1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1 億 1,578 萬 5 千元)
35. 臺中市固體再生燃料(SRF)操作維護計畫 5,451 萬 9 千元。
36. 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及監督計畫 1 億 4,717 萬元。
37.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廚餘委託處理費及履約管理計畫 1 億 3,505 萬元。
38.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23 億 2,048 萬 1 千元。(總經費 1,479 億 7,342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160 億 484 萬 7 千元、116 年 23 億 2,048 萬 1 千元、117 年 204 億 2,223 萬元、118 年 254 億 7,712 萬元、119 年(含)以後 837 億 4,874 萬 2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9. 臺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費用 2 億 9,426 萬 9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0.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建設計畫 1 億 5,557 萬 5 千元。(總經費 35 億 8,480 萬 1 千元, 116 年 1 億 5,557 萬 5 千元、117 年 3 億 1,367 萬元、118 年 2 億 2,405 萬元、119 年(含)以後 28 億 9,150 萬 6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1. 臺中捷運藍線土地開發場站用地取得費用 10 億 7,586 萬 8 千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2.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基本設計 1 億 7,495 萬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3. 臺中機場捷運(橘線)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捷運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暨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3,000 萬元。(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1,500 萬元、116 年 3,000 萬元、117 年 2,000 萬元、118 年 2 億 1,10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7 億 400 萬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4.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機場捷運(橘線)延伸海線地區可行性研究 1,035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 115 年(含)以前 965 萬元、116 年 1,035 萬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5. 停車場興建工程(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北屯區敦化公園、北屯區兒童公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園、大肚區文中二地下停車場、大甲國中地下停車場、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北區英才公園、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7 億 4,481 萬 4 千元。(總經費 40 億 2,582 萬元,115 年(含)以前 23 億 3,190 萬 9 千元、116 年 7 億 4,481 萬 4 千元、117 年 2 億 7,039 萬 1 千元、118 年 4 億 3,800 萬 6 千元、119 年(含)以後 2 億 4,07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6.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空污費低碳輔導管制計畫 1,592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47. 固定污染源查核管制計畫 1,516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48.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科技輔助查核計畫 2,205 萬 3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49. 移動污染源人工智慧(AI)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 2,217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0. 柴油排煙多元檢測管理及科技輔助執法計畫 1,36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1. 智慧科技取締高污染車輛計畫 2,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2. 特定污染源管制暨輔導計畫 2,1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3. 電動機車暨節能減碳機具補助計畫 6,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4.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科技稽巡查計畫 3,79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5. 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1,472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6. 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2,625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57. 清潔車輛、廢棄物特種車輛與機具汰舊換新 1 億 1,562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教育文化與社福照顧

1. 時來孕轉-幸福臺中凍卵凍精補助計畫 500 萬元。
2.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1,059 萬 7 千元。
3.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74 億 3,045 萬 6 千元。
4.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 億 9,505 萬 9 千元。
5.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3 億 3,907 萬 2 千元。
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 2 億 4,318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7.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3,710 萬 3 千元。
8. 補助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 1,800 萬元。
9. 本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經費 801 萬 3 千元。
10. 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營運經費 768 萬 7 千元。
11.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1 億 2,013 萬 8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80 萬元)。
12. 臺中愛胎萬計畫暨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3 億 899 萬 4 千元。
13.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4 億 8,624 萬 3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 億 1,922 萬元)。
14. 臺中市親子館計畫 1 億 8,281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7,694 萬 3 千元)
15. 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 3,500 萬元。
16.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 13 億 63 萬 9 千元。
17. 辦理臺中市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北、高、桃、中捷運補貼票價差額計畫 4,554 萬 5 千元。
18.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30 億 3,562 萬 6 千元。
19.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1 億 2,242 萬 4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2,110 萬元)
20. 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 1,826 萬元。(總經費 4 億 3,254 萬 7 千元，115 年(含)以前 4 億 1,428 萬 7 千元，116 年 1,826 萬元)
21. 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 5,256 萬元。(總經費 1 億 4,719 萬 3 千元，115 年 3,226 萬 8 千元、116 年 5,256 萬元、117 年 4,186 萬 5 千元、118 年 2,050 萬元)
22. 臺中市民辦理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1 億 550 萬元。
23. 補助臺中市住宅基金辦理全民皆享有一次社宅租金優惠政策分年計畫 1 億 1,416 萬 4 千元。
24.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舊火車站附屬設施空間新建程施作案—第一階段：舊火車站復舊計畫 3,282 萬 9 千元。(總經費 7,461 萬 2 千元，115 年 3,730 萬 6 千元、116 年 3,282 萬 9 千元、117 年 447 萬 7 千元)
25. 臺中市定古蹟詔安堂補充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747 萬 1 千元。(總經費 5,600 萬元，115 年 650 萬元、116 年 2,747 萬 1 千元、117 年 1,39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萬 1 千元、118 年 809 萬 8 千元)

26. 教學環境安全設施改善、優化友善校園環境等計畫(大新、文心、永春、大墩、東興、惠文、中華、立人、軍功及旭日國小；大墩、萬和、大業、崇德、立人、四張犁國中；惠文及文華高中)8,894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 臺中市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29 億 412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5 億 4,126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計畫 4 億 8,521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0. 補助學校營養午餐 5 元加碼 3,532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 午餐廚餘清運及去化費 8,25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 補助國中小健康飲食教育材料費 1 億 970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 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 6,841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 寶貝咱ㄟ囡仔-台中有鈣讚計畫 3 億 6,607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補助計畫 74 億 2,184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8,285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計畫 4,866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 外籍英語教師及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 1 億 8,925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 推動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包含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等計畫)、提升雙語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計畫(包含英語資源中心等)所需經費 6,932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 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計畫 8,728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 補助本市國民小學弱勢及偏鄉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經費 5,381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 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5,070 萬 3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費 8,250 萬 6 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4. 寶貝咱ㄟ囡仔-台中尚泳計畫 6,015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本市私立學校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及新舊制差額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4,398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 教師節敬師禮券補助款 8,752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助金 4,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 教學用電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 6 億 527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 補助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 1 億 6,449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使用空間」冷氣汰換 8,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 中小學資訊及教育網路設備更新計畫 1 億 1,978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 整建本市所屬學校教育設施計畫及新建教室等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老舊校舍整建(潭子國中、后里區七星國小、烏日區東園國小、豐原區富春國小、啟聰學校、大里區內新國小、日南國中、北屯區新興國小、豐東國中、四箴國中、大甲區大甲國小(含游泳池新建)及各校耐震補強)4 億 8,356 萬 3 千元。(總經費 21 億 6,311 萬 7 千元,115 年(含)以前 8 億 6,164 萬 6 千元、116 年 4 億 8,356 萬 3 千元、117 年 6 億 283 萬 6 千元、118 年 2 億 1,507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 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4 億 5,633 萬 1 千元。(總經費 11 億 367 萬 7 千元,115 年(含)以前 3 億 3,802 萬 8 千元、116 年 4 億 5,633 萬 1 千元、117 年 3 億 131 萬 8 千元、118 年 8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 北屯區松強國小、沙鹿區鹿陽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3 億 5,896 萬元。
(總經費 9 億 7,096 萬元,115 年(含)以前 6 億 1,200 萬元、116 年 3 億 5,896 萬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 烏日區文小 8(原文小 4)學校用地新設學校第一期校舍工程(烏日區旭日國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小)1 億元。(總經費 2 億 4,776 萬 9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1 億 1,512 萬 8 千元、116 年 1 億元、117 年 3,264 萬 1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 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烏日區旭日國小、霧峰國中、沙鹿區竹林國小及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5,550 萬元。(總經費 7 億 2,125 萬 5 千元, 115 年 3,600 萬元、116 年 2 億 5,550 萬元、117 年 3 億 1,196 萬 3 千元、118 年 1 億 1,779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 臺中市立南興國中、廊子國中、文山國中、北屯區南興國小、沙鹿區鹿陽國小、北屯區松強國小等 6 校新設校校園設施設備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教資源中心計畫 4,157 萬 4 千元。(總經費 7,833 萬元, 115 年 1,187 萬 5 千元、116 年 4,157 萬 4 千元、117 年 2,488 萬 1 千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561 萬元)
61. 高中職各項競爭型計畫配合款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2. 高中職領航旗艦計畫—資本門補助 9,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3. 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 4,886 萬 2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90 萬 5 千元)
64. 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第八區)5,609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5.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5,773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照顧計畫 6,226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1 億 9,525 萬 3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7,662 萬 3 千元)
68.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5,351 萬 4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70 萬 5 千元)
69.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8 億 1,167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6 萬 2 千元)
70.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2 億 8,263 萬 4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億 7,993 萬 8 千元)

7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3 億 8,663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736 萬 5 千元)

經濟發展與慶典城市

1. 臺中振興經濟節慶計畫 3 億 9,500 萬元。
2. 臺中東勢新丁粄節 890 萬元。
3.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7,655 萬元。(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115 年 5,345 萬元、116 年 7,655 萬元)
4.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1,200 萬元。
5. 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 625 萬元。
6. 搖滾臺中音樂節活動 748 萬元。
7. 臺中海洋觀光季 350 萬元
8. 2027 中臺灣燈會 3,500 萬元。(總經費 5,000 萬元,115 年 1,500 萬元、116 年 3,500 萬元)
9. 2027 臺中國際花毯節 2,100 萬元。
10. 2027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1,500 萬元。
11. 清明期間公墓雜草割除後集草清運環境維護 4,600 萬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1,900 萬元)
12. 臺中市民野餐日活動整合行銷宣傳執行計畫 600 萬元。
13. 臺中市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設施改善 8,000 萬元。
14. 遊具檢測及改善費 2,000 萬元。
15.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整建及新建計畫 3,500 萬元。
16.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公園廣場、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維護管養、環境清潔計畫 2 億 1,585 萬 4 千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5 萬 1 千元)
17. 臺中市園道綠地人行道景觀植栽設施維護計畫 7,202 萬元。
18. 全市各公園設施修繕、樹木移植、植栽撫育、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移補植(含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1 億 6,256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9. 道路、園道、廣場、河川等設施增設及維護(含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9,540 萬元。
20. 美樂地計畫 1 億元。
21.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園道綠地行道樹及公園綠美化維護、設施修繕等管理維護計畫 1 億 4,214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 中央公園設施優化改善、修繕、綠美化維護等 9,44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 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4.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1 億 7,554 萬 2 千元。(產業發展基金)
25. 2027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040 萬元。
26. 大臺中藝術節慶 2,000 萬元。
27. 2027 臺中州廳展覽計畫 1,710 萬元。
28. 2027 臺中爵士音樂節 1,300 萬元。
29.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新民街倉庫群)修復工程 8,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8,700 萬元，115 年 5,000 萬元、116 年 8,000 萬元、117 年 1 億 7,700 萬元、118 年 8,000 萬元)
30. 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分館館舍新建工程 6,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600 萬元、116 年 6,000 萬元、117 年 1 億 1,400 萬元)
31. 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5,027 萬元。(總經費 2 億 1,093 萬元，115 年(含)以前 1 億 4,066 萬元、116 年 5,027 萬元、117 年 2,000 萬元)
32.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含圖書館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3,822 萬元。(總經費 9,995 萬元，115 年 440 萬元、116 年 3,822 萬元、117 年 5,733 萬元)
33. 臺中市中山堂電力優化改善工程 2,292 萬 2 千元。(總經費 6,837 萬元，116 年 2,292 萬 2 千元、117 年 4,544 萬 8 千元)
34. 羅布森圖書館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工程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計畫 968 萬 5 千元。(總經費 6,954 萬 2 千元，115 年 5,985 萬 7 千元、116 年 968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重大建設與水利永續

1.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 9 億元。(總經費 93 億 3,575 萬 8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42 億 2,757 萬 9 千元、116 年 9 億元、117 年 12 億元、118 年 12 億元、119 年 18 億 817 萬 9 千元)
2.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 1 億 3,300 萬元。(總經費 6 億 6,224 萬 2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3 億 4,065 萬元、116 年 1 億 3,300 萬元、117 年 6,600 萬元、118 年 3,300 萬元、119 年 8,959 萬 2 千元)
3. 臺中市大龍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 1 億元。(總經費 3 億 2,250 萬元, 115 年 1 億 4,300 萬元、116 年 1 億元、117 年 7,950 萬元)
4. 臺中市風雨球場興建計畫 1,500 萬元。
5. 臺中市新設兒童運動設施計畫 1,500 萬元。
6. 臺中市所屬運動場館修繕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5,500 萬元。
7.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2 億 4,623 萬 8 千元。(總經費 25 億元, 115 年 2 億 3,546 萬 1 千元、116 年 2 億 4,623 萬 8 千元、117 年 8 億 732 萬元、118 年 12 億 1,098 萬 1 千元)
8.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案 1,000 萬 6 千元。
9.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中市區域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1 億 240 萬元。(總經費 1 億 2,800 萬元, 115 年 1,024 萬元、116 年 1 億 240 萬元、117 年 1,536 萬元)
10.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中市智慧型水環境監測設施佈設與監測預警 560 萬元。
11.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道改善工程 3 億 3,840 萬元。
12.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9,131 萬 4 千元。(其中工程總經費 40 億 5,383 萬 9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36 億 2,890 萬 6 千元、116 年 3,016 萬 2 千元、117 年 3 億 9,477 萬 1 千元)
13. 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 6,134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4. 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處理、環評、規劃等相關費用 2 億 3,591 萬 3 千元。
15. 福田、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中水道操作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2 億 333 萬 8 千元。
16.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既有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改善計畫 3,000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17. 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等計畫 19 億 4,528 萬 3 千元。(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8. 烏日高鐵特定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700 萬元。(總經費 1,7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100 萬元、116 年 700 萬元、117 年 600 萬元、118 年 15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1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污水管線、下水道維護改善及設施修繕等工程 7,6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 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 億 2,997 萬 6 千元。(總經費 6 億 7,673 萬 2 千元,115 年追加 1,147 萬 9 千元、116 年 1 億 2,997 萬 6 千元、117 年 1 億 9,949 萬 4 千元、118 年 2 億 9,575 萬 5 千元、119 年 4,002 萬 8 千元)
21.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2 億 4,907 萬 4 千元。(含公有停車場基金 500 萬元)(總經費 16 億 2,046 萬 7 千元,115 年(含)以前 4,764 萬 1 千元、116 年 2 億 4,907 萬 4 千元、117 年 5 億 3,976 萬 8 千元、118 年 4 億 6,527 萬 3 千元、119 年 3 億 1,871 萬 1 千元)(含公有停車場基金 2 億元)
22.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2,091 萬 3 千元。(總經費 7 億 2,190 萬 8 千元,115 年(含)以前 7 億 99 萬 5 千元、116 年 2,091 萬 3 千元)
23. 補助各公所公有建物辦理興建規劃設計評估、耐震評估及修繕工程與充實設備、公有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經費計畫 5,500 萬元。
24. 大甲區武曲里、德化里市民活動中心計畫 1,000 萬元。(總經費 4,514 萬元,116 年 1,000 萬元、117 年 3,200 萬元、118 年 314 萬元)
25. 北屯區廂子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2,982 萬 2 千元。(總經費 3,40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417 萬 8 千元、116 年 2,982 萬 2 千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安全守護與幸福宜居

1. 食藥安檢驗品質與量能提升計畫 1,100 萬元。
2. 食安智慧治理及稽查提升計畫 900 萬元。
3.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1 億 3,349 萬 8 千元。(總經費 1 億 6,200 萬元, 115 年 3 千元、116 年 1 億 3,349 萬 8 千元、117 年 2,849 萬 9 千元)
4.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4,944 萬 5 千元。
5. 購置消防人員執行救護用應勤服裝及裝備 1,434 萬 8 千元。
6.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外埔分隊遷建工程 1,387 萬元。(總經費 9,988 萬 8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8,007 萬 3 千元、116 年 1,387 萬元、117 年 594 萬 5 千元)
7.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后里分隊遷建工程 8,3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6,412 萬元, 115 年 6,162 萬元、116 年 8,300 萬元、117 年 1,950 萬元)
8. 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大甲分局、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1 億 673 萬 1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4,838 萬元)(總經費 15 億 5,969 萬 2 千元, 115 年(含)以前 1 億 840 萬元、116 年 1 億 673 萬 1 千元、117 年 5 億 8,132 萬 5 千元、118 年 7 億 6,323 萬 6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3 億 38 萬 6 千元, 116 年 4,838 萬元、117 年 1 億 1,400 萬元、118 年 1 億 3,800 萬 6 千元)
9.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建置 1 億 3,34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585 萬元)
10.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6,435 萬元。
11.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4,285 萬 2 千元。
12. 觀光遊憩設施優化工程 4,900 萬元。
13. 臺中市自行車道及觀光遊憩設施維護工程 3,500 萬元。
14. 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 3,500 萬元。
15. 潭雅神綠園道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500 萬元。
16. 東后豐自行車道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500 萬元。
17. 臺中市觀光遊憩區及自行車道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1,500 萬元。
18. 臺中市全區步道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1,500 萬元。
19. 大甲及大安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1,2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0. 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1,200 萬元。
21. 臺中市崇德殯儀館改建工程(含土地價款、內部裝修及設備)7 億 4,882 萬 6 千元。(總經費 42 億 6,132 萬 6 千元，115 年(含)以前 8,075 萬 4 千元、116 年 7 億 4,882 萬 6 千元、117 年 8 億 3,374 萬 8 千元、118 年 10 億 4,170 萬元、119 年(含)以後 15 億 5,629 萬 8 千元)
22. 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6,627 萬 3 千元。(總經費 7 億 5,422 萬 4 千元，115 年(含)以前 6 億 8,795 萬 1 千元、116 年 6,627 萬 3 千元)
23. 大甲區新建靈堂工程 1,647 萬 4 千元。(總經費 9,438 萬 5 千元，115 年(含)以前 7,791 萬 1 千元、116 年 1,647 萬 4 千元)
24. 臺中市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實施計畫 3,000 萬元。
25. 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9 億元。
26. 燙平專案計畫 3 億元。
27.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委託計畫 2 億 9,200 萬 4 千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75 萬元)(總經費 28 億 7,810 萬元，115 年(含)以前 2 億 8,750 萬 6 千元、116 年 2 億 9,200 萬 4 千元、117 年 3 億 190 萬 4 千元、118 年 3 億 190 萬 4 千元、119 年(含)以後 16 億 9,478 萬 2 千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750 萬元)
28. 121、125、127、129、132、132 甲及 136 線等七條市道暨本市區道或新增道路養護計畫 1 億 3,000 萬元。
29. 臺中市轄內橋梁(含特殊性橋梁)維修改善工程 3,200 萬元。
30.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石岡-東勢段)之監測、巡檢、維護及管理費用 3,000 萬元。
31. 臺中市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 2,000 萬元。
32. 行人安全路口光亮計畫 1,000 萬元。
33. 臺中市吊索型橋梁索力檢測及設備維護工作 1,000 萬元。
34. 臺中市青創基地創業輔導推動計畫 1,035 萬元。
35. 獎勵青年就業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 1,700 萬元。
36. 行人安全暨交通號誌及相關設施修(養)護與設置等工程 4 億 3,743 萬 4 千元。
37.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1 億 3,308 萬 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8.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013 萬 5 千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4 萬元、補助款 709 萬 5 千元)
39. 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相關計畫 3 億 7,587 萬 4 千元。(勞工權益基金)
40.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區公 165(含舊南屯溪)公園新闢案 2,700 萬元。(總經費 4,578 萬元, 115 年 200 萬元、116 年 2,700 萬元、117 年 1,678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41.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990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42. 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10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43. 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55 萬元。(市地重劃基金)
44.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971 萬 7 千元。(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45.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校園安全通行環境改善計畫 1,053 萬 4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46. 臺中市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延續性計畫、建築工程指定必須勘驗工作委託查核計畫、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製作案、建築物公共安全系統擴充計畫等 7,901 萬 7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7. 公寓大廈鼓勵成立管理委員會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暨促進社區環境改善及提升居住安全計畫 7,0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8. 臺中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整體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研究 3,5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9. 臺中市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 3,81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50. 建築管理相關資訊系統(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資訊管理系統、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 75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1.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興建中社宅為西屯國安二三期好宅、北屯巨蛋二期好宅、豐原安康二期好宅、大里光正二三期好宅、西屯市政好宅、東區干城好宅、西屯中央公園好宅、北區豬事圓滿好宅、北屯洲際好宅及北區中央市場好宅）83 億 621 萬 3 千元。（總經費 407 億 4,367 萬 2 千元，115 年(含)以前 163 億 4,719 萬 2 千元、116 年 83 億 621 萬 3 千元、117 年 76 億 9,092 萬 5 千元、118 年 50 億 4,498 萬 7 千元、119 年(含)以後 33 億 5,435 萬 5 千元)(住宅基金)
52. 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計畫 2 億 7,239 萬元。（醫療作業基金）
53. 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健補助計畫 5,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54. 補助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批發市場及其他與農(漁)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加工設施(備)及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等計畫 3,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55. 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2,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 116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係依據「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6 年度臺中市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680 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搭乘大眾運輸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或由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8,399 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9 億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9,567 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3 億 6,254 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對特定房屋辦理減免。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億 820 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40 萬元。

七、娛樂稅

依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及團體等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有相關免徵之適用。116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千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1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197,629	200,396	206,800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 款	84,677	86,662	89,337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2 款	6,220	6,374	6,531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6 款	24,660	27,359	29,537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7 款	77,290	74,160	75,565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 第47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 第24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3 款	343	380	372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4 款	3,537	3,826	4,480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 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902	935	978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700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2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1,386,426	1,539,725	1,683,995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3,259	3,285	3,272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479,476	589,084	696,82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806	18,860	18,833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5,047	14,829	14,938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77	1,452	1,465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3	3	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809,975	854,273	890,495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954	2,053	2,00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2,083	11,840	11,962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 第 3 項	44,346	44,046	44,196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 項及第 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等租稅優惠。
- 3、第 1 項船舶資料是根據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於每年 2 月底前發布前一年臺中市漁業年報統計資料預估。
- 4、第 2 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3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5,846,927	5,977,189	5,995,679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364,723	1,419,629	1,418,91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45,859	148,439	152,275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19,434	119,866	119,436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244,082	247,076	256,182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8,984	8,984	8,765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232	237	237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53,050	53,208	50,327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72,702	75,755	75,826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18,449	18,697	18,982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1	1	1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3 款	153,072	155,307	155,513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2 項	191	191	191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第 4 項	132	132	132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65,742	204,565	204,769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63	878	878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39	39	39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44,555	46,271	46,282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167	167	167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50,123	50,700	51,150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6,245	8,467	8,498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3,040	3,062	3,062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2 款	7,355	7,434	7,46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 第 2 項	20	20	20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883,442	1,909,678	1,912,521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5,842	5,856	5,767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4,382	4,420	3,896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1	21,862	21,964	21,953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3	246	249	249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之 4	337	338	338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155	162	165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492,471	492,337	482,490
40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	46,708	38,474	40,398
41	公有土地-供臺鐵公司作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第 2 項	5	5	5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2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022	3,928	3,795
4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70	233	233
44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5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180	28,289	28,232
47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8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16 條	18,098	18,683	20,27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9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5,921	27,539	29,742
50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51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4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5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57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4	4	4
58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2 項	-	-	-
59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60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法規名稱已修正且條文已刪除)	-	-	-
6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3,612	3,607	3,581
62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824,254	820,010	830,920
63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10,269	10,247	10,759
64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408	409	432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6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7,924	11,693	9,354
66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461	3,075	4,613
6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7,271	6,447	6,189
68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322	417	661
69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70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1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3、48、49 及 64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
- 3、本市 115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10.04%。(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4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9,477,274	11,514,731	11,362,546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 28 條 但書 第 35 條 但書 第 20 條 第 2 款	1,038,755	1,817,829	1,675,383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 28 條 之 1 第 20 條 第 11 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059,789	1,232,191	1,218,372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36,839	55,780	48,536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 39 條 之 1 第 1 項 第 42 條 第 4 項 第 20 條 第 7 款	1,573,305	1,589,015	1,796,892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 39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2 條 之 1 第 20 條 第 6 款	74,962	121,725	124,604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432	193	233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	26	35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 會 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5 款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 會 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 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 之 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 條例	第 32 條	-	-	-
20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返還土地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 時期國家 不法行為 被害者權 利回復條 例	第 12 條 第 2 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 例	第 28 條 之 2 第 35 條 之 2	2,412,126	2,380,565	2,444,76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 39 條 第 2 項 第 42 條 第 2 項 第 20 條 第 4 款	1,196,530	1,483,612	1,402,563
23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39 條 第 3 項	25,514	15,509	19,759
2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 條例 農業發展 條例	第 39 條 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1,999,623	2,422,060	2,405,858
25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 條例	第 38 條 之 1	38,594	45,180	48,604
26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27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 師 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8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 利 法	第 97 條之 1	272	742	990
29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51,790	83,930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20,533	98,514	92,026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4 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之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 3、本市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 91.05%。（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5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1,999,108	2,079,355	2,108,207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15,520	244,288	220,226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9,229	8,837	10,012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7,776	7,663	7,698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331,364	342,881	352,927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829	5,763	5,665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533	526	526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24,228	23,902	25,171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043	1,073	1,066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340	317	334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10 款	1,126	1,113	1,12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227,328	227,512	229,272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49,946	50,343	49,435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62,794	63,688	67,135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1,517	1,434	1,483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4,301	16,137	14,934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21,553	23,804	25,821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4,788	4,917	3,920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3,160	3,112	3,241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9 款	185,146	187,190	200,326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309	1,289	1,312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1 款	131	128	130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718,191	733,983	752,693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486	470	482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186	187	226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3,069	3,030	3,042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4,857	14,632	12,544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4,031	3,971	4,030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3,236	3,188	3,221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法規名稱已修正且條文已刪除)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1	31	31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946	1,883	1,926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6,339	15,344	14,986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727	721	646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5,277	25,066	20,172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6,664	8,084	9,806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218	413	782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 之 3 第 3 項 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2 項及 第 4 項	26,422	33,191	41,694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11,514	12,361	13,270
46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84	83	100
47	臺鐵公司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第 1 項	6,869	6,800	6,800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各項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27、43 及 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6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299	8,001	8,403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	4,186	6,164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 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 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第 1 項	-	-	-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第 1 項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	-	7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289	3,815	2,061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	-	-
30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財稅第 31581 號	-	-	-
31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17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32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 7 條 (d) 項	-	-	-
33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 59 條	-	-	-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之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 7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11,549	16,400	2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4,682	60	2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6,694	15,997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2條、 第8條			

中華民國 11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9	2	-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164	341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說明：

- 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表列項目所依據法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5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特別稅率之租稅優惠。